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395號

原告 楊雅婷

被告 張哲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前某時，在臺灣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嚴瑞傑」之成年

01 人。俟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
02 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0
03 年9月間某時許，在交友網站以暱稱「李東晨」向原告佯
04 稱：可依指示下注香港大樂透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05 於110年11月2日中午12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06 1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網路
07 銀行轉出，致原告受有100,000元之損失，被告既提供系爭
08 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
09 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10 業據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0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
11 刑案）審理時所坦認，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
12 符，且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1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收據
14 聯、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5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
16 來明細表等件可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17 43941號卷第21、51至52、75至139、149至151頁），並經本
18 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19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0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
21 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
2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100,000
23 元，自屬有據。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5 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即113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6號卷第11
27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31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5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7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08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09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10 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林易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黃品瑄